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章政办字〔2023〕12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 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联系电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燃气组，81290839）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 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坚决遏制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燃事故发生,从源头防范化解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环节安全风险,有序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以下简称“瓶改管”)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全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着力提升餐饮场所安全用气水平,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建立区级统筹、街道(镇)负责、燃气企业实施、餐饮场所落实的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大对餐饮场所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监管力度,有效降低高风险燃料使用风险。严格落实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公共建筑,下同)、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相关规定;对使用50公斤液化石油气钢瓶或液化石油气储存量超过100公斤的餐饮场所(以下统称“用气高风险餐饮场所”)重点采取强监管措施。2025年

年底前,按照先重点攻坚、后全面推进,应改尽改、愿改全改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内完成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有效降低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率。

二、范围标准

(一)实施范围。全区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产权明确、符合管道燃气设施配套条件、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的餐饮场所,具体包括:餐馆、快餐店、小吃店、食品小作坊等各类中小餐饮场所;各类大型餐饮场所;机关事业、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学校(含幼儿园)、企业单位食堂等各类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

(二)户内安全用气设施建设标准。

1. “瓶改管”餐饮用户。

(1)户内燃气输送应当使用钢管、热镀锌管或者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等管道,软管使用年限不低于燃具判废年限。

(2)设置燃气泄露报警和切断等安全装置。

(3)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并设置熄火保护功能。

2. 继续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用户。

(1)燃气连接管采用软管连接时,应当使用液化石油气专用燃具连接软管,软管使用年限不低于燃具判废年限,并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钢瓶调压器,连接软管不得长于2米,不得有接头。

(2)配备液化石油气专用燃气泄露报警和切断等安全装置。

(3) 餐饮用户应当与持合法有效《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合同。负责配送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员工需具有《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并提供定期安检服务。

(4) 应当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有熄火保护功能的液化石油气专用燃烧器具。

(5) 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气场所应当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等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三、工作任务

(一) 动员摸底(2023年11月30日前)。各街道(镇)、社区网格员对辖区内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各管道燃气企业安排专人配合各街道(镇)摸排用户能否安装燃气管道设施,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各街道(镇)研究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和计划,并报送至区住建局汇总,形成全区方案和计划;开展餐饮场所“瓶改管”宣传动员工作,发放明白纸,做好政策解释;对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部署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禁用工作;对用气高风险餐饮场所,部署落实强监管措施。

(二) 全面推进(2023年12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 2024年3月31日前,各街道(镇)牵头,有关部门(单位)、管道燃气企业配合完成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风险最为集中的商业街区餐饮场所和重点机关事业、医院、民政服务机

构、学校（含幼儿园）、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的“瓶改管”重点攻坚工作,对辖区内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清零,全面加强用气高风险餐饮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各街道（镇）牵头,有关部门（单位）、管道燃气企业配合全面完成辖区内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商业服务业集聚、人员密集、餐饮场所连片成片的商业街区和大中型住宅小区底商等区域,以及各机关事业、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学校（含幼儿园）、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的“瓶改管”工作;巩固辖区内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清零成果,持续对用气高风险餐饮场所实行强监管。

（三）查缺补漏（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各街道（镇）牵头,有关部门（单位）、管道燃气企业配合对辖区内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进一步查缺补漏,完善常态化监管措施,不断降低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率。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街道（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坚持积极引导、尊重自愿、确保安全、依法管理的原则,对暂时不具备“瓶改管”条件的餐饮场所,待其可改造后及时纳入计划,引导实施“瓶改管”工作;对具备改用电力等绿色安全能源条件的,积极引导改用绿色安全能源。对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常态化安全监管;无法改造或确无改造意愿的,积极引导其转型或更换业态。

四、政策支持

（一）中小餐饮场所“瓶改管”改造补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针对不在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范围内,且改造后燃气表额定流量之和不大于 16 立方米/小时的中小餐饮场所给予改造补贴。对 2024 年年底 before 完成改造的,按照 5000 元/户给予补贴;对 2025 年年底 before 完成改造的,按照 3000 元/户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县财政按照 4:6 比例承担。符合条件的中小餐饮场所用户仅需承担扣除政府专项补贴后的改造费用;各类大型餐饮场所和各类单位食堂,由产权单位全额出资改造。

（二）管道燃气企业优惠让利。各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公示收费标准,简化报装流程,设立专项通道,缩短“瓶改管”办理时限。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燃气管网部分由管道燃气企业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内管道接入以及户内燃气设施配套(含户内安全用气设施)由管道燃气企业实施的,鼓励管道燃气企业减免勘查设计费、检定检测费,并根据《山东省安装工程预算消耗量定额》规定,建立“一口价”报价机制,相关工程费按成本结算。鼓励管道燃气企业进一步提高优惠让利标准,扩大优惠让利范围。

（三）市政管线配套建设支持。“瓶改管”工作实施期间,餐饮用户接入市政管线工程涉及市政道路挖掘、园林绿化占用的,减免道路挖掘占用费、城市绿化补偿费等相关费用。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需按照不低于原设施标准实施相关道路沟槽回填、苗木迁移和绿化恢复工作,并承担质量安全责任。

五、职责分工

（一）区有关部门（单位）责任。区委宣传部负责开展“瓶改管”宣传工作。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开展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及应对处置工作。区住建局负责制定全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计划,统筹推进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供气主体责任,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区商务服务中心负责引导餐饮用户主动申请实施改造,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区财政局负责筹措餐饮场所“瓶改管”区级补贴资金,会同住建局及时拨付资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镇）做好餐饮场所“瓶改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各街道（镇）做好对阻挠“瓶改管”问题的疏导处理工作,并做好“瓶改管”项目涉及施工期的交通组织审查和管理。区卫生健康局、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工信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督促协调所属卫生医疗机构、星级饭店、学校（含幼儿园）、民政服务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序推进单位食堂“瓶改管”工作。区城乡交运局、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高效办理“瓶改管”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气瓶充装实施安全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流通领域燃气具及其附件产品的质量违法行为;严格监管管道燃气企业价格行为。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违反

城镇燃气法律法规的行为。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餐饮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二)各街道(镇)属地责任。各街道(镇)是“瓶改管”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统筹实施辖区内“瓶改管”工作。主要包括:

- 1.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督查督办,建立从街道(镇)到社区、物业、网格的分级督办机制;
- 2.开展摸底调查、宣传动员,确定辖区任务清单,编制本级“瓶改管”工作方案和年度改造计划;
- 3.协调推进“瓶改管”项目建设,统筹开展工程验收和点火通气工作,做好项目安全管理,确保按计划完成改造任务;
- 4.负责认定辖区内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的中小餐饮场所,并及时审核认定补贴资金;
- 5.严格落实辖区内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禁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有关规定,对用气高风险餐饮场所采取强监管措施。

(三)管道燃气企业责任。管道燃气企业是“瓶改管”工作的执行主体,应当认真落实工程建设和安全供气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时完成餐饮场所“瓶改管”任务,制定简便安装流程和优惠收费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点火通气工作。

(四)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责任。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是液化石油气安全供气责任主体,应当积极配合餐饮场所“瓶改管”

工作。尚未完成“瓶改管”的过渡期间,按照“谁供气、谁负责”原则,继续履行安全供气义务。

(五) 餐饮场所用户责任。各类餐饮场所用户是安全用气责任主体,应当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瓶改管”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由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牵头推进。各街道(镇)、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和餐饮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将其作为民生服务和公共安全工作重点,形成联动机制和监管合力,确保工作顺利推进。专班办公室定期调度各街道(镇)、有关部门(单位)、燃气企业工作进展情况,实施常态化督导,不定期开展抽查督办、专项督查工作。

(二) 加大监管力度。充分发挥街道(镇)、社区(村)等基层力量,建立网格化安全管理机制,织密安全检查频次。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操作维护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监督继续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落实户内安全用气设施建设标准。同时,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完善配送体系,落实入户安全检查义务。

(三) 落实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要将“瓶改管”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各街道(镇)负责审核辖区内“瓶改管”完成情况,提报“瓶改管”补贴资金申请,区住建局汇总审核后,按年度向区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区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及补

贴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区住建局,并及时拨付管道燃气企业,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四) 优化审批流程。“瓶改管”工程红线外配套中压市政燃气管道建设工程、接驳工程实行“企业承诺、并联审批”模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分局、城乡交通运输局、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予以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收到相关部门意见后,及时按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全方位开展“瓶改管”工作宣传,传递好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安全、经济、绿色、便捷等社会效益,普及安全用气常识,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 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